

合同文本（2分标）

项目名称：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食堂食品加工及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WZZC2024-G3-990558-YZLZ

甲方（买方）：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乙方（卖方）：广西欣知嘉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食堂食品加工及配送服务

2、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服务技术资料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招标文件的《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和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签订合同时将列为合同附件)。

3、数量：

序号	岗位	人数 (人)	岗位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要求）
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食堂餐饮服务团队 (共 34 人)	食堂主管	1	1、有餐饮管理经验，负责餐饮团队的管理和纠纷协调，负责食堂工作人员的排班。有健康证或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证； 2、认真做好现金的收付保管工作，每日收到的现金要按时存到甲方指定账户，熟悉电脑操作，做好食堂的各类台账、报表。 3、驻院管理。供餐时间，在食堂进行现场全程管理。
	厨师、糕点师、刀工	4	1、负责菜谱制订、切菜和配菜、菜品制作，有健康证或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证； 2、负责制餐全过程食材监督质控； 3、参与食材验收。
	服务员	29	1、负责场地清洁消毒，有健康证或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证； 2、有经验，负责煮粥、煮饭，煮粉、协助洗菜； 3、负责打餐、送餐、留样，堂食服务保障，态度好会沟通。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食堂服务为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叁仟元整(¥1973000.00)(详见投标文件),月服务费为壹拾陆万肆仟肆佰壹拾陆元柒角¥164416.70。

2、合同价款包括:服务团队人员的费用(含工资、社保费、节假日福利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健康证的办证费等),以及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劳保用品、差旅费、劳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在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因加班产生的加班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培训、售后服务、评审、税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投标人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若甲方服务需求有变动,导致服务团队人数有变动,双方另行协商费用)。

第三条 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限:

2、食堂(职工、营养饭堂)服务期限为2025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14日;

3、项目服务地点及对象: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第四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驻院团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协调和配合乙方驻院人员工作。

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完成服务事项的情况进行考察,并给予乙方相应反馈。

3、如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的服务无法达到标准,经双方评估确认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

4、甲方负责无偿提供乙方加工制作工作餐、招待餐的场所、设备设施、就餐用具、厨房用具及办公场所、负责该场所内发生的水电费、燃料费等支出。

5、甲方提供就餐人数计划,乙方按甲方的供餐计划进行食品加工。

6、甲方可根据需要,提出招待餐和其它临时就餐计划,但须给乙方合理的备餐时间。

7、甲方有责任维护乙方的合法权利。

8、对移交给乙方承包劳务管理涉及的房产、设施、设备等资产享有法定所有权,并享有监督权。

9、有权对乙方员工进行健康抽查，对存在的问题，甲方可要求乙方改进。

10、由于乙方原因所发生的双方员工和第三方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事故，依照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甲方有监督权。

11、甲方应为乙方人员提供安全、符合国家劳动保护和职业病危害防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办公场所。

12、协助乙方努力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的处置工作。

13、服务期内，甲方将组织饭堂管理小组、相关管理部门和乙方驻院管理人员组成考核小组，对乙方的管理、配送保障及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考评（详见采购需求《医院食堂综合服务考评表》），每月考评表对乙方实行考核。

(1) 若乙方当月考核分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时为合格；当月考核分在 90 分以下至 80 分（含 80 分）时，甲方扣乙方每分 3000 元服务费；月考核分在 80 分以下时，甲方扣乙方每分 5000 元服务费。

(2) 计算方式：月度考核分=100 - (每月甲、乙方联合考核实际扣分)；

(3) 二个月得分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甲方计划的就餐人数及开餐时间准时开餐，保证病人及职工及时就餐，要求患者预定餐的送餐率达 100%。乙方应不断改进烹调技术，以不断提高餐饮质量。乙方配置的主要人员技术技能等级，和烹饪水平必须满足甲方要求并报甲方备案。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周期定期向甲方汇报服务工作情况，按照甲方对工作人员完成服务事项的考察情况及意见，及时做出工作调整以促使服务事项的执行。

2、乙方人员所需的办公用品、工作服以及劳保用品（工作中使用的水鞋、厨师帽、一次性手套、一次性口罩、纱线手套、围裙、袖套、擦汗巾）等由乙方负责。

3、如确因餐厅厨房需要，添置、购买大件的非低值易耗品，乙方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报告形式向甲方提出采购申请计划，甲方管理人员对拟采购计划进行核实后，由甲方付费实施采购。

4、甲方提供厨具、餐具及相关电器设备给乙方使用，双方办理移交手续，移交清单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自然损坏的，乙方及时告知甲方；如在使用过程中有人为损坏、缺失由乙方作出相应的赔偿。合同期内乙方无权转租、处置。合同期满后，乙方必须将甲方提供的厨具、餐具及相关电器设备归还甲方，甲方对设备进行清点移交，发现

遗（缺）失或乙方损坏的餐具（合理损耗率为 3%），超过合理损耗率的由乙方按原价承担损失；相关电器设备如有损坏、遗失，按相关电器设备的相关价值进行赔偿。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毁损的电器未能修复或修复未果的，乙方必须立即通知甲方，由甲方负责处理；如发现有上述情况而乙方故意隐瞒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全额赔偿）。乙方工作人员尽可能节省能源，不得浪费食材、水、电、煤气等。如人为造成浪费，将追究乙方责任，并扣除相应费用。

5、乙方必须执行国家卫生标准，按照卫生部颁发的《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及《餐饮服务食品卫生操作规范》要求，乙方食品加工从业人员应，每年进行健康证年审，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6、乙方应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就餐服务，做到礼貌待人、文明用语、服务规范，确保饮食安全卫生，员工统一穿戴工作服，并建立员工培训档案。

7、乙方负责在食品加工结束后一小时内清扫厨房和相关设施，定期自查消防设施，所有排污管道要连接地下暗渠排放，每周对排污管道、隔油、隔渣池的油污、杂物进行清理。保证餐厅厨房的清洁卫生。

8、乙方不得将承包权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

9、乙方必须根据双方确定的岗位设置配齐人员，乙方须按《劳动合同法》规定，与其作业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并缴纳社保、医保费用，乙方所有在甲方约定作业场所内的作业人员与甲方没有任何劳动关系。

10、做好各项安全工作，特别是要严格执行消防和卫生、安全等工作，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工伤事故以及其它恶性案件的，乙方必须独自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1、乙方对所提供的服务事项行使必要的管理权，但该管理权的行使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且不得违反甲方对完成本合同服务事务要求。管理权限包括：人员选定、分工安排及考核。

12、乙方负责提供食堂所需的服务人员、食材仓库管理及餐厅堂食服务、三餐食品、营养餐、特色餐、传统节日食品（包括但不限于中秋月饼、端午粽子）的制作、配送和院内销售，及承接接待餐等业务。对上级部门检查工作予以配合，采购由甲方负责，全部收入入甲方专用账户，食堂账目由甲方全权负责。食堂饭菜先结账再取餐，以消费机刷卡、现金消费和电子支付方式收费，每天收市须进行营业情况汇报给甲方，全部收费须接受甲方的监管。所有食材由甲方负责采购，乙方不允许私自采购。

13、乙方保证员工不私收现金（收银员除外），如发现乙方其他人员有私自收取现金的，甲方有权将私自收取现金金额 × 50 倍的罚款进行处罚，并扣除服务团队服务费人民币 2000 元。如发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同。

14、满足医院实际需求提供职工、患者及陪人的餐饮服务。早餐开餐时间：7：00-9:00，中餐开餐时间：11：30-14：00，晚餐开餐时间：17：00-20：00。并根据需要及时送餐到达科室或病房。医院由于工作特殊性，乙方必须保证全年无间断提供就餐。除提供日常早、中、晚全天三餐外，还需提供承担甲方特殊病人治疗膳食的配制工作，各种会议接待及各类小炒、简便餐等全过程服务。甲方根据特殊应急工作需要，向乙方提出配餐要求，每天配备应急人员（厨师、服务员），提供供餐全过程服务。

15、乙方应指定一名人员负责医院订餐系统管理，按时向医院食堂主管部门报送月度报表、季度报表、年度报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分12个月支付，根据乙方每月的服务情况，于次月5个工作日经甲方考核结束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并提交请款函，经医院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约定日期2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不能就所中标的项目进行分包、转包，如发现乙方有分包、转包现象，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乙方所加工的食品，如非甲方购货质量原因而引起的；经梧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确认为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乙方必须全额赔偿甲方及甲方员工因此而遭受的各种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5、乙方所加工的食品，若不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要求，乙方须赔偿甲方和甲方员工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6、甲方有关管理部门不定期对乙方的食品加工场所、加工设施、加工过程进行卫生检查，若发现有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整改或提出整改方案，如拒不整改或不及时整改，每推

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7、双方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出现时，可以终止合同；但终止合同条件未出现，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时，则需承担违约责任，提前终止合同一方给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如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战争、自然灾害等）影响到合同的履行，双方经过协商，可以提前解除合同，不用支付违约金。

8、乙方对区、市食品卫生管理部门对餐厅食品卫生检查负有责任。

9、乙方的管理人员、厨师、服务员等岗位人员不允许在医院向患者/家属合同约定外的食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开除该人员，每次处罚服务费 1000-2000 元。如造成甲方被患者投诉或被媒体批评等不良影响的，由乙方负责并采取措施消除对甲方的不良影响：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有关法律责任)。

10、若乙方派驻团队 ≥ 5 人同一时段无正当理由离岗、怠工或罢工，不能按时完成合同所约定的工作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整改无效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合格的服务人员，并按违约处理，根据影响程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10%支付违约金。乙方需安排人员随时应对甲方的应急需求。

11、合同终止/解除后，乙方应在 10 天内交回食堂用房、相关设备和有关档案资料，否则乙方应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第九条 考核标准

1、工作质量考核:由医院主管部门和乙方 1 名管理人员组成考核小组，每月根据甲方管理服务的要求与乙方的服务承诺对食堂进行工作质量考核:

(1) 若乙方当月考核分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时为合格;当月考核分在 90 分以下至 80 分(含 80 分)时，甲方扣乙方每分 3000 元服务费;月考核分在 80 分以下时，甲方扣乙方每分 5000 元服务费。

(2) 计算方式: 月度考核分=100-(每月甲、乙方联合考核实际扣分);

(3) 二个月得分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详见采购需求《医院食堂综合服务工作考评表》)。

职责范围内服务未达标的违约责任按照附件 3《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食堂监管处罚细则》在当月服务费中扣罚。

2、满意度测评:每月采取问卷等形式对食堂经营进行满意度测评，满意度测评结果低于 70 分的，进行 2000 元/次的处罚，处罚款由甲方在次月支付乙方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如火灾、地震、洪水、战争等)导致

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应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审批，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与转让

1、合同服务期限已满；

2、因乙方原因出现以下情况，乙方造成第三人或甲方利益损害的，乙方应负全部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 发生食物中毒，或消防等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因食品卫生和服务等引发病人及家属的群体事件，影响恶劣的；

(3) 在服务期中，出现掺杂作假、销售无证食品、未按照经营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经甲方通知、警告，限期整改依然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4) 在服务期中存在转包、分包、转让经营或挂靠经营行为的；

(5) 在服务期中，因乙方过失导致甲方被行政处罚或其他违反法律导致严重后果的行为的；

(6) 满意度测评出现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或者二次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的。

(7) 服务期内，未得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变更食堂负责人的。

(8) 服务期内，除不可抗拒事件因素外，乙方不能及时供应膳食的。

(9) 服务期内，乙方派驻团队≥5 人同一时段无正当理由离岗、怠工或罢工，影响正常供餐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整改，经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依然整改不到位且情节严重的。

3、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政府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投标文件
- 3、响应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甲方：（章） 2024 年 12 月 06 日	乙方：（章）  2024 年 12 月 06 日
单位地址： 广西梧州市万秀区新兴一路 3-1 号	单位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机场路 8 号 B 区 7 号 (E1-1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332488554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龙新支行
账号：	账号： 2031340104000956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43000

项目采购廉洁承诺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3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桂卫发〔2020〕11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项目（包括货物、服务、工程等）采购行为，从源头上遏制和预防项目采购贿赂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购销环境，我公司及所属业务人员作出以下不向医院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等廉洁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处理项目采购业务，保证不进行违法乱纪活动，自觉接受执法执纪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保证严格按照民法典及项目采购合同约定履行。

三、在项目采购活动中，保证不以任何借口向医院及其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近亲属和其他关系人）给予回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以各种名义所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

（二）报销应当由医院及其工作人员与其近亲属和其他关系人支付的费用；

（三）向医院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旅游、考察、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在医疗活动中向临床提供促销费、开单（药品、检验、耗材等）提成费、推介费等；

（五）让医院及其工作人员进行以商业目的的处方统计或为其统计提供便利，获取药品、医用设备和医用耗材的用量信息，给予不正当利益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不正当行为。

四、保证不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项目，不借故到医疗机构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五、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保证不以宴请、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活动、提供旅游等手段影响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的项目（包括货物、服务、工程等）采购选择权。

六、保证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医院及其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药品、耗材、后勤物资等的用量信息，或要求为营销人员统计提供便利。

七、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接受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以及执法执纪部门的其他处理。

八、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我公司和医疗机构各执一份。

公司名称（盖章）：广西欣知嘉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日期：2024年12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机构 项目采购廉洁协议

甲方：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乙方：广西欣知嘉商贸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采购合同约定履行内容。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货物、服务、工程类采购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内容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采购工作，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不得以围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严禁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投标，不得提供虚假资料参与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甲方发现乙方违反规定者，按甲方有关管理规定，列入医院招投标不良行为黑名单。

六、乙方指定胡字韬作为授权代表对接业务。授权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对接。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甲方发现乙方违反规定者，列入医院招投标不良行为黑名单。

七、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实施办法》（桂卫药政发〔2014〕2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协议作为项目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项目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

法律效力,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乙方(盖章):广西欣知嘉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4年12月06日

2024年12月06日

